中共河北科技大学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字〔2021〕36号

中共河北科技大学委员会
关于印发《师德考核办法》的通知

各中层单位党组织，各单位、部门：

现将《河北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河北科技大学委员会

2021年8月11日

河北科技大学师德考核办法

第一章　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教师思想政治和师德师风建设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《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》《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》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等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师德考核坚持以人为本，尊重教师主体地位，遵循教师成长发展规律；坚持公正公平公开原则，坚持正面表彰激励与负面严肃惩处相结合，强化师德考核结果运用，构建学校师德师风良好生态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师德，主要是教师的职业道德，具体是教师在教育教学、科学研究、教学管理、学校与社会服务中处理个人与教育事业、个人与学生、个人与同事、个人与家长和其他社会成员之间的关系时，所应遵循的道德行为准则和规范。

第四条 本办法的考核对象是学校全体教职员工，包括教学、教辅、机关及其他部门从事教育教学管理服务等人员。

第二章　考核组织与程序

第五条 学校师德考核工作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。考核的领导机构是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，考核工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

牵头组织、协调、指导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师德考核工作，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考核负直接领导责任。

第七条 师德考核程序

（一）党委教师工作部布置年度师德考核工作，并将其纳入教职工年度考核，先于年度考核进行。

（二）学校制定《师德考核评价表》，考核采取学校主导和各单位自主考核相结合、教师个人自评和组织考评相统一工作模式，科学有效、全面客观评价教师师德表现。各单位可结合实际，对照本办法，制定本单位师德考核具体办法，并报党委教师工作部备案。

（三）各单位结合教师自评情况，综合分析师德评议的结果，确定师德考核意见和档次。基层党支部要对教师师德表现给出明确意见。

（四）各单位将考核结果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教师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以书面形式向校师德建设委员会提出复核申请，并附相关事实、理由和证明材料。逾期申请复核的，学校不予受理。师德建设委员会确定复核的考核结果，申请人不得以同一事实和理由再次提出复核申请。

（五）公示期满，各单位党政联席会或党组织会议对师德考核意见和档次进行讨论，同意并签署意见后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。

（六）党委教师工作部对各单位上报的考核结果审核，并提

交师德建设委员会审定。

（七）师德考核工作结束后，考核结果由党委教师工作部存档。

第三章　考核内容与等次

第八条 师德考核内容以教育部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为基本依据，全面考核教职工的政治立场、职业道德、行为规范等师德表现，内容涵盖坚定政治方向、自觉爱国守法、传播优秀文化、潜心教书育人、关心爱护学生、坚持言行雅正、遵守学术规范、秉持公正诚信、坚守廉洁自律、积极奉献社会等方面。

第九条 考核等次分为优秀、合格、不合格。凡出现违反《河北科技大学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所列行为的教师，师德考核档次确定为不合格，其他人员为合格以上档次。对于获得广大师生和社会高度认可，师德事迹突出，在本单位发挥立德树人模范和表率作用的教师，师德考核档次可为优秀，优秀档次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30%。

第四章　考核结果及运用

第十条 考核结果运用于教师管理和职业发展全过程，作为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教学科研项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。

第十一条 师德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合格及以上档次的教师，

按照有关政策规定晋升薪级档次和享受各种待遇。

第十二条 经认定师德年度考核不合格的教师，年度考核和岗位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，实行“一票否决制”。

第十三条 对有严重师德失范行为、影响恶劣者，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党纪处分、行政处分、解聘等处理，涉嫌违法犯罪的由有关部门移交司法部门处理。

第五章 考核监督

第十四条 党委教师工作部以师德年度报告、抽查等方式定期督导各单位师德师风建设情况，排查教师师德情况，及时发现不良倾向与问题。发现违反师德规范的行为，及时向师德建设委员会报告。

第十五条 各单位应依据本办法，切实负起责任，全面认真做好师德师风建设和监督工作，对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、监管不力、推诿隐瞒，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，学校将根据情况给予严肃处理，追究相关负责人责任。

第十六条 学校强化教师师德档案管理，将教师个人签订的《教师师德承诺书》和《师德考核评价表》归入教师师德档案；对拒绝填报或抽查发现未按规定如实填报有关内容的教师，报师德建设委员会，取消其评优评先、职务晋升、职称评定、岗位聘用、工资晋级、干部选任、申报人才计划、申报教学科研项目等资格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对教师本人及所在单位予以严肃处理。

第六章　附　则

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河北科技大学师德考核评价表

2.河北科技大学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

附件 1

河北科技大学师德考核评价表（_____年度）

<table>
<tr><td>姓名</td><td></td><td>性别</td><td></td><td>出生年月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学院（部门）</td><td></td><td>政治面貌</td><td></td><td>职务/岗位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师德
总结</td><td colspan="5"></td></tr>
<tr><td rowspan="8">现实
表现</td><td>内容</td><td>情况
（填“是”
或“否”）</td><td></td><td>内容</td><td>情况
（填“是”
或“否”）</td></tr>
<tr><td>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有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，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索要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，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的专利、校徽、标识、名义等知识产权或学校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有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等无关事宜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，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、骚扰行为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为了个人利益捏造事实诬陷他人</td><td></td></tr>
<tr><td>有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的行为</td><td></td><td></td><td>存在其他违反教师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的行为</td><td></td></tr>
</table>

年内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	经核实，该教师年内无被举报及违反师德情况。 经评议，建议该教师本年度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： 系主任/党支部书记签名： 年　月　日
师德考核等次意见	经核实，该教师个人填报事项属实。 经评议，该教师本年度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： 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小组负责人签名： 年　月　日
	经党政联席会研究，该教师本年度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： 党组织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　月　日
教师本人确认意见	签名： 年　月　日
复核意见	师德建设委员办公室负责人签名： 年　月　日
师德考核审核审定意见	经审核审定，确定该教师本年度个人师德考核等次为： 公章 年　月　日

注：1.年内有违反师德行为的，无论情节轻重，均应直接评定为“不合格”等次；
2.对没有进行年度师德考核的教师，党委教师工作部不再另行对其进行师德认定；
3.签署意见栏应为手写，正反面打印。

附件 2

河北科技大学师德考核结果汇总表

填报单位（公章）：　　参加考核人数：（　　/总人数）

序号	姓名	部门	年度考核结果			备注
			优秀	合格	不合格	

注：考核结果请在相应等次中划“✓”，重名教师备注工号。

〔此页无正文〕

河北科技大学党政办公室　　2021年8月11日印发